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2026年6月1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Leqee Group Limited 100%股份及刘楷、蒋莉莉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8.26%股权，并向公司关联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7、2026-008、2026-012、2026-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公司无法在2026年6月17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布股东会通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法律法规履行后续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应当在六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披露关于未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披露相关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者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继续推进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为2025年12月18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6年6月17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